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陳琪馥

相 對 人 呂有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影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